

七、八、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◆教務處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本校補考

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

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以下規定準則辦理。

第11條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(九年級)七大學習領域、(八年級、七年級)為八大學習領域，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2. 教務處將於下學期初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的申請。
3. 筆試補考時間及補交作業時間：

※筆試補考時間(底色為筆試補考)：

九年級(視覺藝術、音樂)，紙筆測驗為110年2月25日(四)中午12:30測驗至下午。(修正)

九年級其餘科目及七、八年級筆試補考為110年3月6日(六)上午8:00至考場地點報到。

※補交作業時間：

九年級(藝文、綜合、健體)110年2月25日(四)下午16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(修正)

九年級(901-912班家政)實作測驗為110年2月25日(四)中午12:30測驗至下午。(修正)

七、八年級補交作業時間為110年3月5日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七、八年級資訊電腦操作時間為12:30 七年級地點為3F電腦教室、八年級地點為5F電腦教室二，務必準時到場，遲到視同放棄補考。

4. 筆試補考地點：2/23以前公佈在川堂以及上網公告學校網站。(修正)

5. 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
6. 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
7. 補考範圍如下(有底色部分為筆試考試)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七上國習選擇題	全冊習作選擇題	九上國習選擇題
英語	段考範圍	段考範圍	段考範圍
數學	翰林版第一冊	康軒1-1~5-1	習作全冊
生物	活動紀錄本(全)		
理化		段考、課本、習作L1~L6	L1~L4
地球科學			段考範圍
歷史	第三次段考考卷	第三次段考考卷	第三次段考考卷
地理	段考範圍	全冊	康軒版第四課p46~第六課p67
公民	第三次段考考卷	L5-L6	第三次段考考卷
音樂	補考直笛	補考直笛	國民樂派與印象樂派、二十世紀的音樂
視覺藝術	國民樂派與印象樂派、二十世紀的音樂	補繳作業	發現身邊的雕塑
表演藝術	課本L7、L9	補繳作業	補繳電影心得四百個字
體育		康軒課本八上P121~P199	
健康教育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心得300字
輔導	補學習單	補學習單	補PPT簡報
生活科技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資訊科技	電腦實作 3/5(五)中午12:30在3F電腦教室	電腦實作 3/5(五)中午12:30在5F電腦教室	
童軍	補繳作業	上課內容和筆記	補繳作業
家政	補學習單	上課內容	913-915為補繳作業；901-912為實作測驗、2/25(四)中午12:30至金鳳樓1樓剪裁教室(修正)

備註：九年級家政科實作測驗部分：2/25(四)中午12點半前至金鳳樓1樓剪裁教室報到，並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、剪刀、尺、雙面膠帶、與材料費20元；當天超過12:35未報到，視同放棄補考。(修正)



*補考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並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體溫超過37.5度建議在家休養。